课程学习与选课须知

2017~2018学年

物理科学学院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一、基本情况：2017-2018学年学期结构

秋季学期：21周
2017年9月4日-2018年1月26日

寒假：5周

春季学期： 16周	夏季学期：4周
2018年3月5日-6月24日	6月25日-7月22日

详情请参见校历： http://www.ucas.ac.cn/site/220

一、基本情况：课程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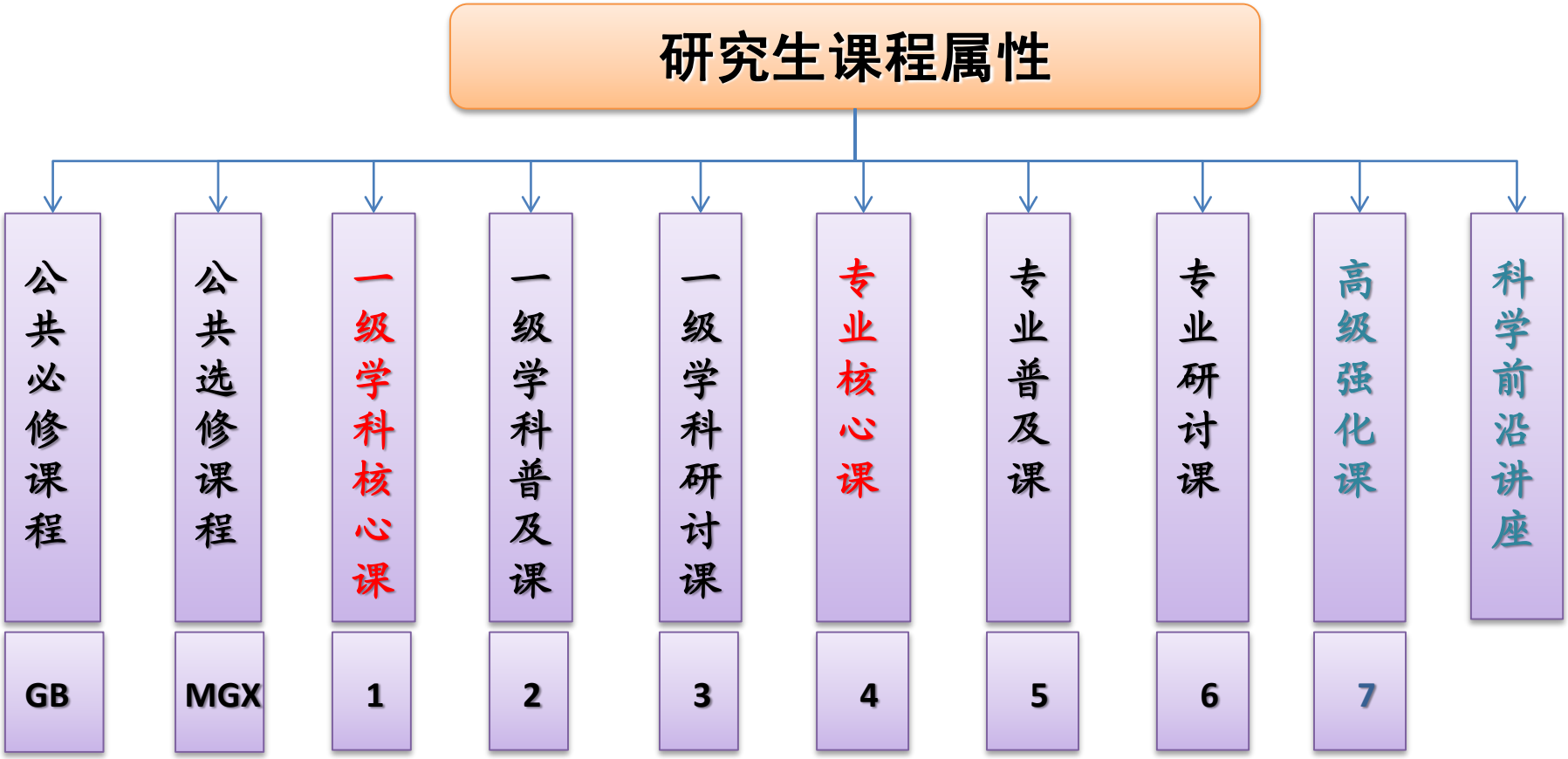

例：021M1001H 《高等量子力学（凝聚态物理）》

一、基本情况：课程属性

【工程硕士】
公共必修非学位课：
《知识产权》、
《信息检索》、
《专业英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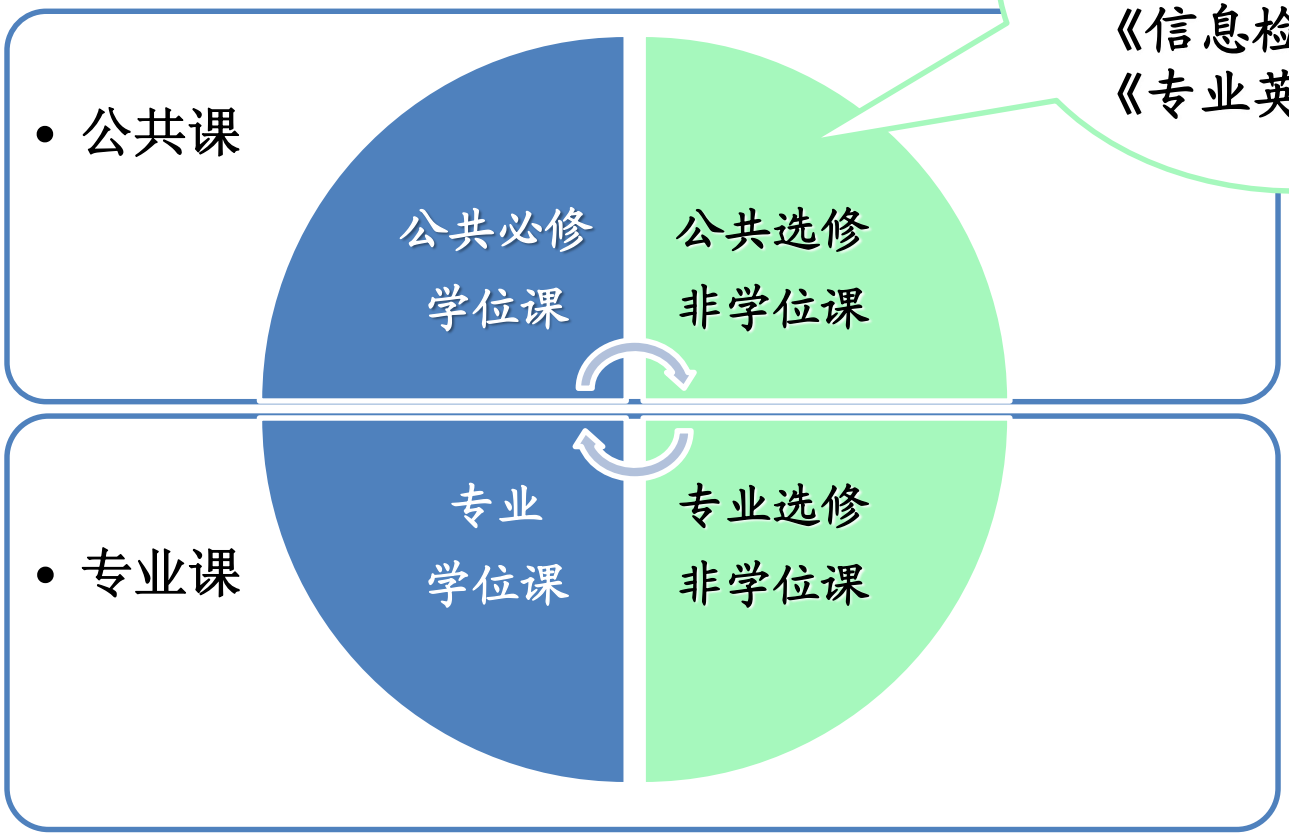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总学分要求　集中教学课程　学分分配原则

	必修环节	课程学习	总学分
硕士生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社会实践、论文答辩等，回所完成。（≥5学分）	课程学习≥30学分，其中集中教学阶段≥25学分	≥35学分
硕博生/直博生	同上	课程学习≥37学分，其中集中教学阶段≥30学分	≥42学分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总学分要求 | 集中教学课程 | 学分分配原则

必修课

专业学位	在核心课、普及课（除实验课）与研讨课中选定
公共学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人文系列讲座》与《英语A》；（硕士、硕博与直博必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与《英语B》。（硕博与直博必修）
公共必修非学位(工硕)	《信息检索》、《知识产权》与《专业英语》。 工程硕士必修、专业硕士视培养方案确定是否修读。

选修课

公共选修	含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类课程等
专业选修	在核心课、普及课 、研讨课、高级强化课与科学前沿讲座中选定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总学分要求　　集中教学课程　　学分分配原则

序号	学生类别	公共必修课程及学分	公共选修课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课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集中教学总学分要求
1	硕士（学术型）	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1学分)； 人文系列讲座(1学分)； 硕士学位英语（英语A）(3学分)；	≥2学分	≥12学分	≥30学分	≥25学分
2	硕博生/直博生	同1(6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1学分) +博士学位英语（英语B）(2学分)；	≥2学分	≥12+4学分	≥37学分	≥30学分
3	工程硕士	同1(6学分)+知识产权(1学分)+信息检索(1学分)+专业英语（英语C）(2学分)	≥2学分	≥12学分	≥30学分	≥25学分
4	其它	同1(6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2学分	≥12学分	≥30学分	≥25学分

1. 硕士(含学术型和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0学分，若修不满要求的总学分，可回所再继续修读。
2. 硕博连读生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7学分，若修不满要求的总学分，可回所再继续修读。
3. 本表所列学分仅为集中教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不包括其它必修环节（开题、中期考核等）的学分要求。
4. 各研究所如有更高的学分要求，以研究所的要求为准。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硕士生

总学分要求　　集中教学课程　　学分分配原则

必修课

专业学位	在核心课、普及课（除实验课）与研讨课中选定	≥12学分
公共学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人文系列讲座》、《英语A》；（硕士、硕博与直博必修）	6学分
公共必修非学位(工硕)	《信息检索》《知识产权》与《专业英语》工程硕士必修、专业硕士视培养方案确定	4学分

选修课

公共选修	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类课程等	≥2学分
专业选修	在核心课、普及课 、研讨课、高级强化课与科学前沿讲座中选定	

课程学习
≥30学分

集中教学
＞25学分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硕博生/直博生

总学分要求　　集中教学课程　　学分分配原则

必修课

专业学位	在核心课、普及课（除实验课）与研讨课中选定	≥12+4学分
公共学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人文系列讲座》、《英语A》、《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英语B》、	7+2学分

选修课

公共选修	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类课程等	≥2学分
专业选修	在核心课、普及课、研讨课、高级强化课与科学前沿讲座中选定	

课程学习
≥37学分

集中教学
≥30学分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普博生

总学分要求　　集中教学课程　　学分分配原则

必修课	专业学位	在核心课、普及课（除实验课）与研讨课中选定	≥4学分
	公共学位	《英语B》、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学分

课程学习
≥7学分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三、选课说明—每学期选课学分上下限

学期	选课学分要求	备注
秋	≥10学分	
春	≥10学分	
夏	≥2学分	一般只开设非学位课

请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分配每学期的选课学分，避免出现选课过多，课程不及格情况出现。

三、选课说明—专业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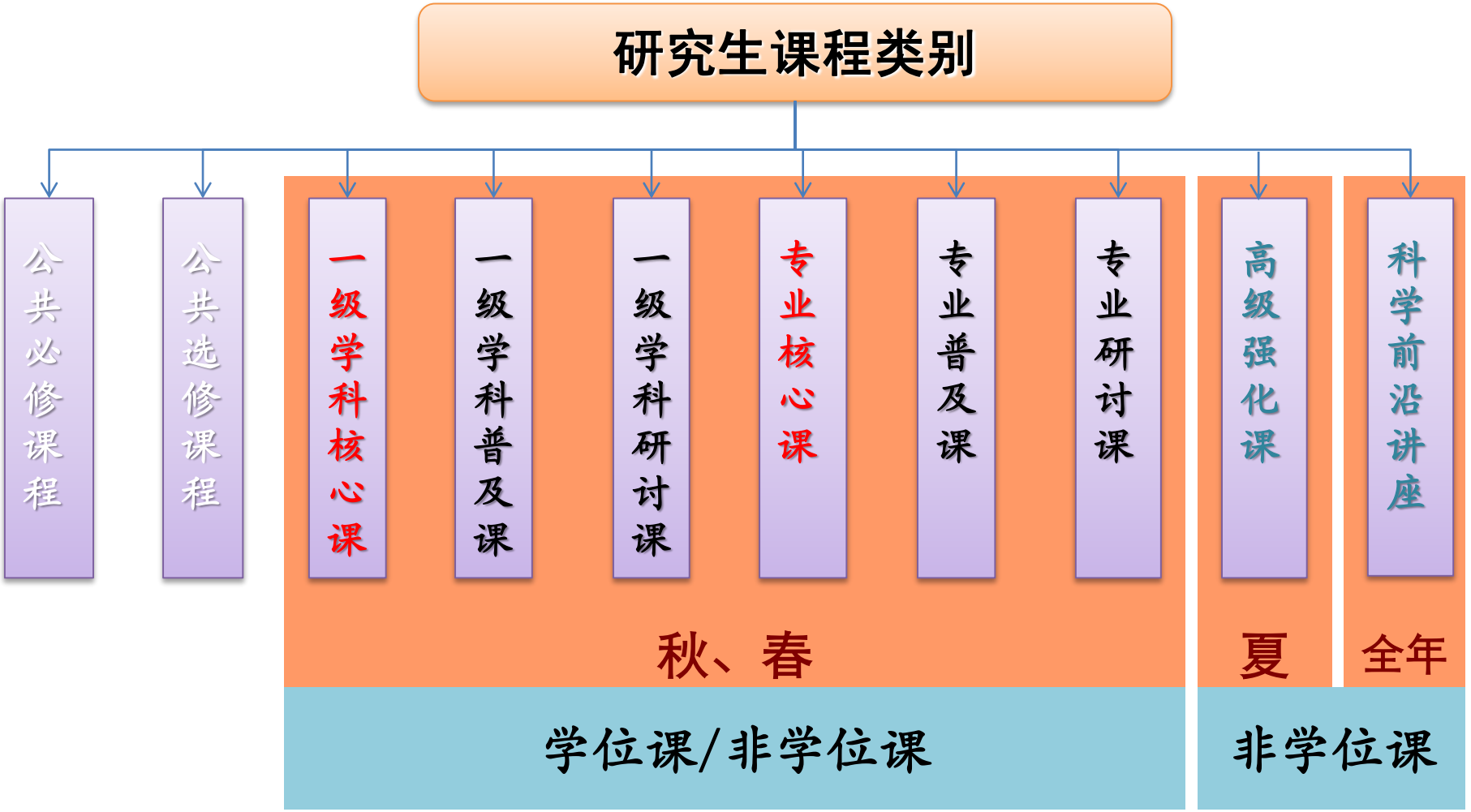
研究生课程类别
公共必修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
一级学科核心课
一级学科普及课
一级学科研讨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普及课
专业研讨课
高级强化课
科学前沿讲座
秋、春
夏
全年
学位课/非学位课
非学位课

三、选课说明—核心课

核心课	课程介绍：	旨在使研究生掌握所在学科的完整知识体系、理论框架、发展历史和现状，同时强调基础性、前沿性和系统性。 本学科/专业学生必修学位课，也可作为其它学科/专业的普及课。
	选课要求： 原则上，每位同学**一学年内**修读本学科或本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的**核心课不少于2门，必须设为学位课**	**学术型研究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点一览表》查询自己专业对应的一级学科，以及该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以上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的核心课均可作为规定的核心课修读； **专硕学生**对应的学科可查看《专业硕士对应一级学科表》，该一级学科以及一级学科的所有二级学科核心课都可以作为规定的核心课修读
		本学科或本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的核心课开课门数只有1门的学科/专业，修读全部核心课；
		未做课程设置的学科/专业，根据导师或培养单位的意见选课。

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点一览表　专业硕士对应一级学科表　2017-2018学年核心课列表

三、选课说明—一级学科

0702	物理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70206	声学
070207	光学
070208	无线电物理

课程编号：021M***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701	核能科学与工程
082702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课程编号：022M***

三、选课说明—普及课与研讨课

普及课		定位于拓展研究生知识面、提高在科研工作中的学科交叉能力，同时强调基础性和系统性； 根据导师和培养单位意见选择作为学位或非学位课。
研讨课	课程介绍	配合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普及课的教学内容，以研讨为主、讲授为辅，主持教师讲授课时不超过总学时的1/3，其余时间安排学生研讨或演讲，教师现场指导和点评。
	选修课程	根据导师和培养单位意见选择作为学位或非学位课。
	限选人数	研讨课一般应采取小班制，学生报名后由主持教师在第2周上课之前在系统筛选确认上课名单。

三、选课说明—科学前沿讲座

科学前沿讲座以特定主题的系列讲座方式开展。包括各学院组织开设的专题系列讲座以及本科部组织开设的《科学前沿名家进展系列讲座》。

面向对象	– 作为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修读，面向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士、硕博和直博研究生。
选课与记录学时方式	– 不参加网络选课； – 需在讲座开始前10分钟内刷一卡通计录修读学时，过后一律不能补刷； – 部分讲座只面向特定学生，其它学生修读不计入总学时和学分。
计分规则	– 所修学时只在2017-2018学年内有效，不能累计到下一学年。 – 学年结束后，统计每位同学修读的总学时。修读总学时10学时以内不计学分、10-19学时计0.5学分、20-29学时计1学分、30学时及以上计1.5学分。
讲座信息发布途径	– 电子邮件、教学楼内电子显示屏、学校主页活动预告栏、各校区张贴海报、选课系统讲座管理模块与教务部微信公众平台（国科大教务部）公告。

三、选课说明—公共课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修读范围	开课学期	备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1学分)	马克思主义中心	硕士 硕博 直博	秋	分班课程、根据要求选择1个班级修读（英语A+和英语B按要求选择2个班级）
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马克思主义中心		春	
人文系列讲座(1学分)	人文学院		全学年	
英语A(3学分)	外语系		秋、春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1学分)	马克思主义中心	硕博 直博	秋	
英语B(2学分)	外语系		秋、春	
英语C(2学分)	外语系	专硕（工硕必修，其它类型的专业硕士参照培养方案确定是否修读）	春	
知识产权(1学分)	公管学院		秋	
信息检索(1学分)	各学院		各学院确定开设学期，学生选课应选与自己专业领域相同或最接近的方向的课程，不一定为本学院开设的课程。	

三、选课说明—人文系列讲座

面向对象	作为公共必修课修读，要求**集中教学的硕士、硕博和直博研究生必须修读。**
课程介绍	人文系列讲座是人文素质教育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科学与人文论坛”、“明德讲堂”以及我校团委及学生会专门组织的部分讲座。 1. **“中国科学与人文论坛”**：创办于2003年4月，邀集国内外高层领导和著名学者和专家，就共同关心的政治、科技、教育济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学术研讨和交流。该论坛不定期举办。 2. **“明德讲堂”人文系列讲座**：包括思想系列、社会系列、历史系列、文艺系列、人生系列等五大系列，每个系列每学期拟安排10次讲座，全学年共有约100次讲座。 3. **校团委及学生会专门组织的有关讲座**（经过遴选，少量讲座纳入本次课程。具体情况见讲座通知）。
修读要求	在以上讲座中**任意选听至少8次**（可以跨学期选听），**折合20学时，计1学分。**
讲座信息发布途径	电子邮件、海报通知、学校主页活动预告栏等。

三、选课说明—硕士英语（英语A）

课程性质	硕士生的学位必修课，3学分。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完成学习。 A班（2学时/周）为综合技能课; A+班（4学时/周）分为读写（2学时/周）和听说（2学时/周）
分级教学	复查分级考试 ⇒ 70分通过，登录为英语A的最终成绩，获得3学分; × 未通过，必须参加A班（秋季）课程学习 - 秋季学期末考试 ⇒ 70分通过，获3学分; × 未通过,继续参加A班或A+班（春季）课程学习 - 春季学期末考试 ⇒ 60分通过，获3学分。 × 未通过,须参加补考
课程补考	春季学期考试没有通过的学生，须参加补考；补考时间与考试内容与相应课程期末考试相同，不另行组织；具体补考办法请参加见外语系主页。
选课内容	A班学生只选一个班，A+班须选二个班。
选课时间	2017年9月14日中午12：30通过选课系统网上选班

三、选课说明—博士英语（英语B）

课程性质	博士英语必修课。通过者，获得博士学位英语相应学分。硕博连读生在取得博士生资格后，其获得的英语B课程学分认定为博士学位英语学分。
选课资格	1.博士研究生(未通过英语B考试的) 2.已通过英语A考试学术型硕士生 3.每位学生只能参加一次课程学习
选课内容	1.必须选一门高级写作或高级读写 ， 一门高级口语或高级听说，共计两门（周4学时，共72学时，2学分），不得多选或少选，也不得分两个学期选修。
免修考试	已通过英语A的但未修读过英语B课程的学术型硕士生可报名参加每年1月、6月免修考试。每位学生只能参加一次英语B免修考试。以报名记录为准，缺考者按未通过计。成绩达到70分可免修本课程，按实际分数登录成绩，未达到70分的不予登录。
课程补考	没有通过考试的学生，须参加补考；补考时间与考试内容与相应课程期末考试相同，不另行组织；具体补考办法请参加见外语系主页。
选课时间	一年级硕士生选课时间：2017年9月14日12:30； 一年级直博生选课时间：2017年9月13日 12:30； 统招博士和高年级硕士选课时间：2017年9月12日9:00

三、选课说明—专业硕士英语（英语C）

课程性质	为专业硕士开设，课程安排在春季学期，36学时，2学分。
课程要求	进入课程学习的学生均参加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合成总成绩。
课程补考	在校期间考试没有通过的学生，回所后须参加补考；补考时间与考试内容与相应课程期末考试相同，不另行组织；具体补考办法请参加见外语系主页。
选课内容	英语C的学生每人只选一个班。
选课时间	春季学期开课

其他相关信息查询请登陆 foreign.ucas.ac.cn

三、选课说明—公共选修课

修读要求

- 硕士生、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要求至少修读公共选修课2学分。

课程标识

- 课程编号中含有GX的课程为公共选修课；
- 公管学院的核心课和普及课可以作为公共选修课修读，选课时需将课程属性设置为“公共选修课”，但与作为专业课修读学分不同。具体课程信息请查看公管学院两用课程信息表。
- 其余人文社科类和管理类专业课程不可作为公共选修课修读。

选课规则

- 公选课实行限选政策，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特殊说明

- 全学年所选体育类课程（开课编号前五位TYMGX）累计学分最多以0.5学分计；
- 外语系秋季和春季学期开设的公选课要求英语A通过的同学才能修读。

三、选课说明

公管学院两用课程信息表

专业课课程编号	公选课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专业课学分	公选课学分
131M1001H	13MGX030H	科学技术政策	54	3	2
131M1002H	13MGX031H	科技战略管理	54	3	2
131M1003H	13MGX032H	创新发展政策导论	54	3	2
…					

三、选课说明—外选课程

外选课若需计入总学分，有以下要求：

1. 外选课程主要内容须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内容一致
2. 填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外选课申请表》，报教务部审批
3. 外选课原则上，仅限于 核心课，每人每学年至多选修2门
4. 持外选课开课单位教务部门的正式成绩单，交教务部登录成绩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四、选课程序

9月24日

- 在导师指导下，慎重确定所选课程，并特别注明学位课程。
- 登录“选课系统”，于9月7日至9月24日在线完成网上选课。

9月26日

- 各班班长到学院办公室（学园二123）领取《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选课登记表》
- 发本人复核签字， 寄回培养单位。

10月10日

- 经导师审核签字，培养单位审核盖章。
- 班长收齐《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选课登记表》后交学院办公室，审核汇总后上报教务部。

- 普博生通过填写《选课单登记表（科学院系统内高年级学生专用）》，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盖章到国科大教务部选课。

四、增选、退课程序

网络选课封网后，如有增选、退选课程，须由本人向教务部填报《中国科学院大学选课变更申请表》。申请表需要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报所属学院审核。审核同意后，教务部方予以办理。

增选课程	• 网络选课结束后两周内或该课程开课两周内完成 • 过时一律不能增选。
退课	• 在该课程学时完成一半前完成 • 学时过半一律不能退课 。
变更学位课属性	• 在课程考核前完成， • 课程考核之后一律不能变更。

因课程成绩原因影响申请奖学金、转博、毕业或者面临退学，而申请课程变更者，一律不予受理。不及格成绩应在毕业前通过补考或重修覆盖。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五、课程评估

评估时间

- 开始时间：每门课程学时的2/3时，会群发邮件给选课同学通知课程开始评估；
- 结束时间：秋季学期课程为秋季学期最后一周周日的24点；春、夏季学期课程为夏季学期最后一周周日的24点。

必要性

- 未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课程评估的同学在下一学年第二学期才能查询成绩。

注意事项

- 务必使用学校提供的邮箱，实在不愿使用者必须将该邮箱关联到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息。

课程评估是任课教师和学院获得课程信息反馈的重要途径，也是课程调整的依据，请同学们认真对所修读的课程进行评估。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六、课程考核--具体规定

1. 课程考核成绩包括三方面：平时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

2. 期末考核方式：考试、考查。

3. 考试方式：课堂闭卷、课堂开卷、读书报告、大开卷等形式；核心课与英语必修课均为闭卷笔试。

4. 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以百分制成绩或等级成绩记录成绩；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以合格成绩记录成绩。

5. 校外选课的课程成绩，须持课程开设单位研究生教务部门开具的正式成绩单，交教务部登录成绩。

六、课程考核--缓考、补考和重修

缓考

- 考前提出申请，填报《中国科学院大学缓考申请表》，经教务部批准，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
- 注意：无故缺考记零分， 原则上不予补考

补考

-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不通过者，可以补考一次。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四周内完成，考核方式不变，补考通过后，按“60分”或“通过”登录成绩。
- 三门政治课及部分课程无补考，不及格或不通过只能重修

重修

- 考核不及格或不通过者，也可选择重修。重修须向教务部填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重修申请表》，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但要缴纳听课费。

考试不及格及时联系开课院系，可申请补考或者重修1次，否则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将在成绩单中，不能删除！

六、考核不及格对学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之第二十三条，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

二、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

此外，不及格成绩对就业落户、申请奖学金、转博等很多方面均有影响，不及格成绩请通过补考或重修的形式进行覆盖。

六、课程考核-考场公布与查询

选课系统内公告区域

校主页-学生-课程学习-期末考试：
http://jwjz.ucas.ac.cn/Student/Public/ShowExamInfo.aspx

国科大教务部微信公众号，各校区电子屏

英语公共必修课考场请登录外语系主页查看：
http://foreign.ucas.ac.cn/index.php/zh-CN/ggkc/jwxx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1. 属职业资质课程的培训项目，本学年共有8个项目。
2. 旨在为我校部分学有余力的优良学生增加跨学科专业资质的培训培养，有效扩展其专业知识结构，增强知识实用技能，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3. 认真研读program-10的实施办法（总则）和项目方案（分则），特别注意每个项目要求的选修条件
   （网络查询：http://www.ucas.ac.cn →学生→课程学习→规章制度→ program-10 ）
4. 符合选修条件的学生在学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课程证书项目
5. 由于是项目负责制，每个院系的项目具体要求包括审核办法、截止时间都不尽相同，注意随时查看相关通知
6. 选课结束后，自己下载、打印选课单，本人审核鉴字后交送项目所在院系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1 属职业资质课程的培训项目，本学年共有8个项目。

①统计学应用
②分析技术及应用
③生物工程与技术
④地质资源探测与地质工程评估
⑤防震减灾与安全性能评价
⑥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⑦通信技术与应用
⑧工程与技术管理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缓考、补考和重修
六、成绩管理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时间节点	事项
9月6日	英语A复查分级考试
9月7日12:30	网络选课系统开放
9月12日9:00	统招博士和高年级硕士：《英语B》选课
9月13日12:30	一年级直博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与《英语B》选课
9月14日12:30	一年级硕士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英语B》（学硕）、《英语A》 和英语公选课选课
9月24日17:00	网络选课截止
9月26日13:30-17:00	各班班长到学园二123领取《研究生选课登记表》
10月10日	各班班长收齐《研究生选课登记表》后交回学园二123
网络选课结束后两周内 或该课程开课两周内	完成增选课手续
课程学时完成一半前	完成退课手续
课程考核之前	完成课程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属性变更手续
课程学时2/3左右至学期末	网络课程评估
下一学期开学四周内	补考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缓考、补考和重修

六、成绩管理

七、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

八、主要时间节点

九、信息发布与咨询

- 选课系统：网络中心
  电话： 88256622
- 英语选课：外语系
  电话： 88256056/69671451
  网站： foreign.ucas.ac.cn
- **物理学院课程选课：**
  电话： 69671664
  地址：学园二123
- 其他选课：教务部
  电话：69671069 / 69671070
  网站：jwb.ucas.ac.cn
  微信号：EDU-UCAS
  其他：教学楼一层电子屏
- Program-10：项目所属院系

开课编号	院（系）	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01	数学学院	吴老师	88256100/69671500	学1-267
02	物理学院	朱老师	69671664	学2-123
03	天文学院	王老师	69671653	学2-117
04	化学学院	张老师	69672552	学3-372
05	材料学院	刘老师	69671733	学2-307
06	生命学院	张老师	69672645	学3-468
07	地学院	王老师	88256012/69672731	学4-204
08	资环学院	李老师	88256152	学4-444
09	计算机学院	杨老师	82649883/69671785	学2-358
10	电子学院	刘老师	69671869	学2-355
11	工程学院统招	杨老师	69671698	学2-263
	建筑中心	王老师	82640420	中关村
	工程学院在职	袁老师	88256575	玉泉路
12	管理学院	魏老师	82680683	学1-003
13	公管学院	李老师	88255270	学1-151
14	人文学院	张老师	69671370	学1-107
	明德讲堂	李老师	13401098426	
	体育教研室	董老师	69671389	学1-009
15	外语系	李老师	88256056/69671451	学1-251
16	中丹学院	陆老师	15811558630	雁栖湖
17	国际学院	胡老师	82680563	中关村
18	医学院	卢老师	69672480	学3-203
19	微电子学院	轩老师	69671851	学2-281
2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高老师	82546393/69671861	学2-249
21	未来技术学院	陈老师	69671733	学2-303
22	创新创业学院	李老师	82680700	中关村
23	马克思学院	高老师	88256339	人文楼120
24	心理学系	刘老师	64864191	
25	人工智能学院	郭老师	82544763	
		屈老师	18810867892	
26	纳米技术学院	许老师	82545546	
27	艺术中心	陈老师	69671533	学1-423
	教务部	马老师	69671069	办公楼217
		吴老师	69671070	

特别提醒

1、每位同学1学年内（秋、春）修读本学科或本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的核心课不少于2门，且必须设为学位课；

2、《高等量子力学（凝聚态物理）》慎重选课：难度较高，不补考，只能下一学年重修。

3、务必使用学校提供的邮箱，实在不愿使用者必须将该邮箱关联到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息（调课、补考通知等）；

4、必须参加网上课程评估，否则在一段时间（2019年1月1日前）内不能查询成绩。

LAST BUT NOT LEAST!

祝各位同学选课顺利，学习进步！